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股權架構之擬議變動

本公佈乃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架構之擬議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恆名集團有限公司(「恆名」)，其為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津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政府」)控制。於本公佈日期，恆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0%的權益。

本公司接到恆名股東通知，其已與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簽訂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將恆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天津食品(「該項擬議安排」)。該等轉

讓事項將於上述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完成」)。天津食品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天津津聯間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天津市政府控制。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轉讓尚未完成，除其他事項外，仍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給予必要批准和／或授予豁免，並遵守若干行政程序。因此，無法確定該項擬議安排能否落實。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該項擬議安排的進展情況，並適時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